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由2020年9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9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机关批准设立且能够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网点等。

6. 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结果。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8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有关事宜。

11. 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699,021-61096599)和当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6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6610),垂询认购事宜。

13.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

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并谨慎投资。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96号文核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abc-ca.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

(一)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010201

3.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运作方式 灵活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同一日期,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同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同一日止,以此类推。如遇对日非为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届满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二级市场,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在抓住二级市场投资机会的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参与市场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 基金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9. 其他需要特别准备和发售价格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0.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

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小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陆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1. 集募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出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

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